

以下事项请会总部办。  
李  
15/12

# 广东省财政厅

## 公告

2016年 第24号

(连南鹿鸣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终止)

连南鹿鸣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合伙人决议终止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4号)的规定,广东省财政厅收回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,连南鹿鸣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继续执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6年11月28日

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档案局，省注协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注协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29日印发

---